

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02 113年度附民字第297號

03 原 告 何美璫

04 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），原告
08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1 事實及理由

- 12 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
13 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，雖
14 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所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
15 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
16 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
17 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
18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
19 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20 二、本案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、陳
21 秋白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原告已與訴外人蔣蕎熾等11人共同
22 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（本院收狀時間為16時53分）向本院
23 對被告龍海公司及陳秋白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案號：11
24 3年度附民字第261號），而請求被告等人賠償原告11人共新
25 臺幣（下同）490萬元，依原告之刑事陳報狀，即包括原告
26 購買契約編號SL00000000-00號、鑫樂活六年期契約3件之45
27 萬元，此有原告該案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刑事陳報
28 狀附卷可稽。原告於同日即112年12月25日復向本院對被告
29 龍海公司及陳秋白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收狀時間為
30 16時58分），請求賠償原告45萬1500元及遲延利息，係就同
31 一事件對被告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係重複起訴，依

01 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即屬不合法，且無法補正，自應以
02 判決駁回之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06 法官 林家聖

07 法官 蔡書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黃瀚陞